附件3

江西省2024年普通高校体育类专业

统一考试考场规则

**1.**须严格遵守考试管理规定，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试工作秩序。

**2.**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候考区和考场。

**3.**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考务人员进行身份验证，自觉接受考务人员对随身物品进行检查。严禁将铅球、刀具、易燃易爆物品、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带入考点，严禁拍录甚至上网传播考场内与考试有关的信息，违者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**4.**严禁服用体育比赛中的禁用药品参加考试，违者视为考试作弊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不得代替他人或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。违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规定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5.**进入候考区、考试区后，不得到其他考试区域奔走观看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吹哨，不准乱扔杂物和尖锐物品。考试全程须穿着符合要求的服饰、鞋袜，文明参考，不得赤裸上身。

**6.**考生考试时须将号码牌粘贴在身体规定位置，不得用衣物遮挡号码牌，不得倒贴号码牌。

**7.**每组考试完毕，考生须在成绩记录表上规定位置按指模确认本人考试成绩。对成绩有异议者，须立即向评委或主考提出，如经评委或主考审核后仍有异议，可向考务办（督导仲裁组）提出书面申诉，考点考务组将按有关程序予以核查回复。

**8.**考试期间，如遇恶劣天气致使考试无法正常进行时，考生必须待主考宣布考试暂停后，方可离开考场，并到安全区域等候通知。

**9.**考生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，应立即报告考务人员。考试结束，应立即携带有关物品有序离场，不得在考试场地内逗留。

**10.**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有关条款作出处理。在考试过程中如有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条文，涉嫌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